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瓯海财政局 文件

温瓯市监〔2022〕5号

关于下达2019年度和2020年度瓯海区农贸市场 提档升级创星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瓯海经济开发区：

根据《瓯海区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1年）》（温瓯政办发〔2019〕52号）、《瓯海区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工作奖补办法》（温瓯市监〔2021〕10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19年度瓯海区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奖补资金176.7725万元和2020年度瓯海区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奖补资金354.6万元，合计531.3725万元（具体清单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

各单位要在奖励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该项资金，不得截留或挪用，保证专款专用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。

附件1：2019年度瓯海区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奖补资

金明细表

附件 2：2020 年度瓯海区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奖补资
金明细表
(此文公开发布)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

2022 年 1 月 12 日

抄送：区商务局，温州市瓯海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2 日印发